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依家事事件法準用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顏惠華